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爾後每年仍將依規定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另亦將於適當場合、時機鼓勵企業調薪，創造勞資雙贏。此外，針對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行政院勞委會將於本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之前提下，審慎檢討。

五、有關國人之薪資水準，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包括勞動行為與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規範，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未來，該部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以道德勸說方式，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資訊揭露，以推廣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7）

許委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另台電公司於民國 96 年起即徵詢法律事務所專業意見，尋求修約可能，經濟部及該公司曾多次邀集 IPP 協商調降購電費率，惟業者均以修約需經雙方合意為由，不同意修約。針對外界關注台電公司向 IPP 購電合約修改之議題，經濟部已納入「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檢討，將先與台電公司轉投資台灣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之 IPP 業者繼續協商，未來不排除採取仲裁等法律方式解決。又，台電公司基於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政策及維護公股權益需要，爰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遴薦適合擔任轉投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人選，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後核

派，並無利益輸送情事。至有關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範本，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4 月 17 日傳真送貴委員辦公室供參，另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達貴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 二、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第 5 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圖利罪。台電員工有無該當圖利罪之情事，即應以上開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為判斷依據，並依個案相關事證認定之。因犯罪態樣繁多，事證千變萬化，具體個案是否構成圖利罪或涉犯其他刑責，應由承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事證認定之。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究明事實，依法追訴犯罪。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6）

李委員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高齡者之健康與照顧需求，包括醫療、個人及社會照顧等面向。是以政府建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係朝多元化、普及化、優質化及民眾可負擔之資源方向推動，並兼顧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及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倘照顧服務需求無法由國內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滿足時，始由外籍看護工補充，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而係基於人道考量引進，協助家庭解決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求，並非將照顧責任完全交由外籍看護工承擔。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照服務為優先，外籍看護工政策應配合長照政策之規劃，並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本年 5 月 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獲致共識，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後續並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
- 二、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需先由指定評估機構對失能者予以評估，其機制將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如進食、移位、如廁、洗澡等）及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如上街購物、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喪能之程度，是否需全天看護為基準。該草案並規定，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必須再接受指定訓練